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3	《2019 年激励计划 (草案)》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2019 年激励计划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本次注销	指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9	《公司章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录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4
二、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注销的信息披露	5
四、结论意见	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0395 号

敬启者

德恒根据与用友网络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接受用友网络的委托，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用友网络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查阅了用友网络实施本次注销事宜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用友网络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前提为：用友网络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用友网络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用友网络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用友网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6.本法律意见仅对用友网络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仅供用友网络实施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一）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19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 2019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 2019 年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19年8月29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19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9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已获准行权，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周朴欢等 3 人放弃 2019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 5,630 份。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 3 人的股票期权共计 5,630 份予以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9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已获准行权，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周朴欢等 3 人放弃 2019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 5,630 份。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 3 人的股票期权共计 5,630 份予以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注销相关的文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谈俊

谈 俊

承办律师： 叶林梅

叶林梅

2024 年 3 月 28 日